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6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1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程開授造船原理、船舶輪機機電、船舶構造與船舶設計等系列課程，提供本校學生接受船舶工程之基礎訓練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造船學程委員會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：
- 一、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。
 - 二、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。
- 第五條 學程課程由學程委員會規劃審議，並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，得經學程委員認可後予以承認，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